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现将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度，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监事人员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至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至第十六次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1、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

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6、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9、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2、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1)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1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租赁房产一处，位于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铺面，共计 708 平方米，作为直营门店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和《公司章程》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金发拉比因业务需要，于 2017 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参股的汕头市潮人半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餐饮类消费，根据上述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金发拉比因业务拓展需要，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发拉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比投资”）投资 200 万元，参股了北京悦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己时代”），持有其 2%的股权。本次投资拟通过网红资源对拉比品牌进行推广，同时利用网红的店铺进行线上销售。同年 10 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以 351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悦

己时代 3.43%股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拉比投资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经综合考虑，拉比投资决定放弃该优先购买权。

林国栋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若文女士的子女，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国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比投资放弃悦己时代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下接签字页）